



# 加快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十策”

初宝瑞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巩固纺织服装等产业优势,打造世界级现代轻工纺织基地,让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纺织服装产业是山东省确定的十强产业之一,也是我市的优势支柱产业,应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释放“经纬之间”的创新活力,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

纺织服装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原材料供应,包括天然纤维(棉、麻、毛、丝)和化学纤维供应;中游纺织品及服装加工生产,包括“纱线—坯布—面料—服装”整个加工生产过程;下游服装销售贸易,包括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开发与运作、销售渠道布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其中,重要核心因素是中上游纺织印染及成品制造部分,利润水平最高的是下游服装销售贸易环节,可达40%—50%。

一是加强政府统筹。制定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出台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挥“1+5+N”家纺服装产业链市级领导包保机制力量,定期召开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的职责和权利,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协同机制,加快形成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是优化产业布局。以打造世界家纺服装产业基地为目标,规划建设特色纺织服装产业园区、集中采购中心、创意品牌营销中心等,大力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发展。借鉴广东广清模式,加快纺织服装产业梯度有序转移,通过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重构纺织服装产业链、价值链,整合资源通产产业循环,加快打造超2000亿元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成国内知名的棉纺织生产基地、针织服装生产加

工基地、产业用纺织品研发制造基地、高端纤维材料基地等。

三是实施品牌战略。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企业参与制修订行业国家标准,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纺织企业和个人加大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组建纺织服装品牌联盟,设立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构建国际化品牌创意孵化、研发设计、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终端消费品牌。借鉴安踏收购斐乐(FILA)、始祖鸟(ARCTERYX)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运作模式,通过战略收购,整合利用知名品牌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资源,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是延伸产业链条。科学精准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制定完善纺织服装重点招商目录,建立稳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库。抢抓国内纺织企业转移大势,招引服装等下游品牌厂商生产基地、供应链管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户滨州。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和配套中小企业垂直整合、兼并收购、产能对接、联合攻关,大力引进一批高水平补链、固链项目,拉伸加粗产业链条。鼓励纺织企业新上服装项目或新建服装企业,培育发展潮牌服装、高端成衣、功能性内衣、品牌童装等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服装细分行业及产品。

五是强化科技创新。围绕功能性纺织品、纺织智能制造、前沿纤维新材料、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揭榜挂帅、择优奖励、赛马制等方式,鼓励企业为主体加强研发投入。加快由传统纺织向生命科学纺织、产业用纺织等领域延伸,依托愉悦科研优势,推动人造血管、人造肌腱、人造皮肤等生物医用纺织

尽快实现产业化。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用融合开展协同创新,支持开展关键技术、行业成套应用解决方案攻关,突破高档面料等工艺技术、高端定制服装服饰及家纺纺织废弃物高值化回用工艺难点和堵点。对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支持鼓励骨干纺织企业申报工信部纺织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对于首次申报成功企业(园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六是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全球高端纺织制造基地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引导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加大对纺织服装企业授信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循环类贷款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及时提供担保增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七是推行“展会经济”。依托黄河三角洲交易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场所,筹办世界级、国家级的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高峰论坛等,进一步打响滨州纺织服装品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建议由滨州市纺织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纺织服装企业抱团参加纺织服装行业“五大展会”及国内外同行业专业性展会,借鉴浙江经验,对于随政府组团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自行独立参展的,给予展位费70%补助,进一步调动中小企业参展的积极性。

八是夯实人才支撑。出台支持纺织服装产业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行业高技能人才“政企企校”合作培养制度,支持驻滨高校、职业院校开办纺织服装产业学院,设置相关专业课程,鼓励引导开展企业冠名订单班、岗位实习、专业工种轮训、建设就业实习基地、共建产业学院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育才。借鉴愉悦家纺在上海、法国、尼日利亚建立研发中心的模式经验,积极推行“在有的地方筑巢”引才模式,鼓励家纺服装企业“走出去”,让机构随着人才走,实现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九是加强数智改造。坚持以两化融合为主线,以技术改造为路径,打造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加快纺织服装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重塑。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半”的思路,鼓励中小企业推进全流程数字化,实现企业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培育一支数字化转型优质服务商队伍,吸引一批卡奥斯式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载体,积极探索“服务型”制造。

十是加快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重大项目推进指挥部作用,协调推进2023年度列入省市县重点的10个纺织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空间容量、能耗、煤耗、水耗、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方面优先供给保障,加快建设进度。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行差异化政策,鼓励引导要素指标向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助力重点企业持续发展壮大。

(作者单位系中共滨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 着力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丁存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主要指,受到外部冲击时能够保持链条稳定,防止中断,在受到冲击后迅速调整并恢复运行状态,甚至将链条升级优化至更理想状态的能力。

我国正处在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迈进的战略机遇期,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不仅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也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持续改善,粮食供给结构持续优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超过10亿亩,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超过80%,主要农作物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把14亿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从国内来看,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和粮食需求中长期仍处于紧平衡的背景下,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着基础设施亟须升级、数字化运营水平较低、整合能力较弱等现实问题。从外部形势来看,国际环境更趋复杂和不确定,国际粮食市场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全球粮食供应链面临的脱钩与断链风险进一步加大。唯有不断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实现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升级,才能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提升我国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当前及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健全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全产业链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应对,不断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管理能力。完善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机制,通过构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系统,完善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分析系统,实现有效预警和防控。构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机制,通过优化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评估系统,把粮食生产同农资供应、加工、流通、储备、国际贸易等结合起来,全面评估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风险隐患,梳理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明晰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着力点。

构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治理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从国家层面、产业层面、企业层面出发,强化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治理能力建设。提高粮食市场调控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全面准确把握国内外粮食市场行情,针对粮食市场异常情况及时调控,稳定粮食市场预期,增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完善粮食储备机制,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续的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完善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调用的协同运作机制,提高粮食市场应急保障能力。

加快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全链条数字化升级,打通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卡点、断点。加快粮食产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推进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传感终端等数字设施建设,不断开拓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技术与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构建粮食产业链供应链数字信息管理系统,打造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整合粮食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及销售等多环节的全程信息跟踪与追溯,提高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的可视性和效率,实现粮食产品供销的有效衔接与协调。

积极融入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对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布局。通过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粮商,大力推动农业走出去,深化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充分挖掘粮食合作潜力,拓展粮食来源渠道,推进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分散粮食进口集中风险。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粮食运输通道及物流基地建设,优化调整运输通道布局,开辟多元化的海外粮食进口通道,提高粮食运输效率和运输能力,扩展粮食运输通道,降低粮食运输风险。

来源:农民日报

# 科学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政策依据与现实路径

王风华 劳宏伟 孙静

随着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形态催生了大量新的就业形态。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网约车、外卖送餐、快递、电商购物、远程咨询等社会需求骤增,相关从业者大幅增长。由于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用工方式的特殊性,导致从业者难以纳入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适用范围,部分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影响了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和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一项亟需解决的现实课题。

## 从源头上厘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政策依据

我国对新就业形态及其劳动用工的认识和规范治理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虽然尚未出台专门法律法规,但从国家到地方层面都出台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规范性文件。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意见》指出:“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及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

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平台用工关系,对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合理休息、社会保险、劳动安全等权益都作出明确要求,同时首次引入“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表述。

2021年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意见》指出:“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

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

2021年8月,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社部副部长李莹就外卖小哥等群体遭遇意外事故保障不到位的问题表示,人社部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正在制定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拟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力争尽早地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202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研究出台涉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

2023年2月,人社部办公厅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首次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出准确定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是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根据用户需求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络服务,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

2023年4月,人社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审实践,对于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具有重要意义。

总的说来,我国以人社部等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为基础,外卖、网约车两大行业规范为两翼,以工会权益保障为支撑,以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为救济,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补充的新业态用工治理体系已初步形成。

## 从客观上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总体形势

近年来,滨州市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2021年10月,市人社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2022年7月,市人社局等九部门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保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两份文件从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等多方面,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制度短板,同

时将所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劳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这标志着我市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障数字经济劳动者权益的制度构建逐渐走深走实。

市总工会强力推进新就业形态建会入会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配送代理商、劳务派遣公司等关联企业实行会员实名制登记,掀起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高潮,新建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326家,新发展会员2万余人。据调查,我市新就业形态企业涉及交通出行、外卖、快递、货物运输、网络直播等9个领域,其中快递配送行业占比最高,为44.44%。从劳动争议情况来看,近九成企业未与从业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仅有11.11%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过劳动争议。94.89%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也表示未与企业发生过劳动争议。发生争议的原因集中于收入计算方面,占40%;其次是客户投诉,占30%;由于工作时间和工伤引发的争议分别占20%和10%。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多选择与企业协商解决,占24.85%。其次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占22.31%;少数从业人员会通过劳动仲裁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助维权,不知道如何维权的占10.57%。

作为社会新兴就业方式,新就业形态凭借工作时间灵活、准入门槛低等特点,吸引了大量从业人员,但也暴露出不少短板:一是基本社会保障明显不足。由于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用工方式的特殊性,从业者部分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比如,工作长时间,缺乏相应加班福利。再如,工作具有一定危险性,部分从业人员缺乏必要保险保障。二是政策执行监管严重缺位。调查发现,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超过八成,但仍有部分企业在用人过程中淡化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规避企业责任。同时,政策的实施需要落实责任主体,目前缺乏推动新业态企业完善工作环境、监管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各项措施和考核标准。三是劳动维权渠道不够畅通。由于缺乏明确责任单位、工会等组织的监管,遇到劳动纠纷时,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一方,多会选择与企业自行协商,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 从战略上谋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有效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制度的共融共享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基本路径。我市正面临着促进新就业形态经济发展与保护从业者劳动保障权益之间如何均衡发展的现实问题,这就需要积极探索加强劳动保障权益保护的举措,实现双赢目标。

加强新就业形态政策引领,夯实法律保障。落实政府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一方面,对逃避社会责任、违反劳动法规的企业加以处罚,倒逼其履行劳动力市场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于积极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可以给予通报表扬,鼓励更多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法规。

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改善从业人员工作环境。新业态企业面临着劳动力数量不足、劳动者流动性强等问题。为提高从业人员的稳定性,企业作为劳动力市场主体应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改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各新就业形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市场监管者,应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引导企业学习贯彻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劳务关系。督促企业公示与从业人员利益相关的制度要求,保障从业人员知情权。加强对企业的监督,适当提高从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合理安排从业人员休假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形成浓厚社会氛围。新就业形态作为新型就业方式,对从业人员权益认定和维权渠道的系统体系未完全形成,新业态从业人员维权尚有一定困难。一方面,政府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向企业及从业人员发放政策手册、平台信息推送等方式,让更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了解与其利益相关的权益保障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应拓宽劳动者维权途径,加强维权宣传,提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表达相应诉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同时,应积极推动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通过工会组织向政府监管部门反馈行业乱象,规范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维护行业利益。作者单位: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滨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